

证券代码：301118

证券简称：恒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5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现将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257号）同意注册，公司2021年11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670,000股，发行价为22.7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5,409,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64,600,693.39元（不含发行费用的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3,875,771.6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40,808,306.61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1年11月11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11月11日出具报告编号：天职业字【2021】43057号验资报告。

（二）本半年度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43,152,743.22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168,967,945.07元，本报告期使用74,184,798.15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43,152,743.22元，实际募集资金余额328,677,881.14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余额为人民币10,644,566.07元，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318,033,315.07元。实际募集资金余额与募集资金应有净额人民币297,655,563.39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31,022,317.75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本公司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资金使用计划或者公司预算范围内，由财务部门审核，财务负责人、总经理、董事长签批后，由会计部门执行。公司审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核实，并将检查情况报告董事会。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于2021年11月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化市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银杉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化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注：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批权限，洪江区支行不能直接签订监管协议，转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化市分行签署。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4年6月30日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江区支行	43050172893600000334	200,030,370.00	7,743,653.7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	368380100100088747	110,000,000.00	941,778.8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化分行营业部	59522088801300009714 7	60,000,000.00	160,949.0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银杉路支行	8111601012900558888	60,000,000.00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	731903597010811	130,000,000.00	1,798,184.41
合计		560,030,370.00	10,644,566.07

（四）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尚未赎回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余额（元）	购买日	到期日
方正证券	金添利 D403号	保本固收型	45,000,000.00	2023-8-24	2024-8-21

兴业银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固定利率型	10,362,780.82	2023-11-2	2025-4-21
兴业银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固定利率型	10,315,123.29	2023-11-2	2024-12-23
兴业银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固定利率型	10,360,123.29	2023-11-2	2025-5-31
兴业银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固定利率型	20,735,287.67	2023-12-26	2024-12-23
方正证券	金添利 C2189 号	保本固收型	10,000,000.00	2024-1-11	2024-10-15
方正证券	金添利 D447 号	保本固收型	25,000,000.00	2024-1-17	2024-7-17
方正证券	金添利 D449 号	保本固收型	20,000,000.00	2024-1-24	2024-10-28
天风证券	天时 1 号	保本固收型	20,880,000.00	2024-1-22	2025-1-20
方正证券	金添利 C2208	保本固收型	5,000,000.00	2024-1-30	2024-7-31
方正证券	金添利 D458	保本固收型	20,000,000.00	2024-2-20	2024-8-22
申万宏源证券	金樽 2917 期 SRCE17	保本固收型	5,000,000.00	2024-2-22	2024-11-25
申万宏源证券	金樽 2973 期 SREV73	保本固收型	10,000,000.00	2024-4-11	2025-1-13
华安证券	睿享双盈 129 期 SRFN59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00,000.00	2024-4-25	2024-10-31
华安证券	聚利 37 期 黄金小雪球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0.00	2024-5-9	2024-11-12
天风证券	天时 45 号	保本固收型	20,380,000.00	2024-5-15	2025-4-24
万联证券	鑫联鑫 24GD020	保本固收型	5,000,000.00	2024-5-29	2025-5-27
中航证券	安心投-新手理财 28 天 208 号	保本固收型	10,000,000.00	2024-6-11	2024-7-10
万联证券	鑫联鑫 24GD022 号	保本固收型	5,000,000.00	2024-6-12	2024-12-11
万联证券	鑫联鑫 24GD024 号	保本固收型	5,000,000.00	2024-6-26	2025-6-25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0.00	2024-5-31	2024-7-5
华安证券	聚利37期黄金小雪球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0.00	2024-5-9	2024-11-12
万联证券	鑫联鑫24GD020号	保本固收型	5,000,000.00	2024-5-29	2025-5-27
中航证券	安心投-新手理财28天208号	保本固收型	10,000,000.00	2024-6-11	2024-7-10
合计			318,033,315.07		

三、本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本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本期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5、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本期不存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等情况。

6、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期末，本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的情况。

7、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期末，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

资金专户及用于现金管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投入到原募投项目或变更后的募投项目中。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募投项目“5.5万吨精细化工新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从2022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将募投项目“13.3万吨精细化工新材料及配套产品建设项目（一期）之10.5万吨精细化工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从2022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4年6月30日。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主要原因是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市场需求及募投项目的需要，2022年以来，公司集中资源主要优先推进年产10万吨离子膜氯碱搬迁升级改造及配套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氯碱搬迁升级改造项目”）的建设。受公司资金、工程技术人员和团队等方面的限制，公司计划拟先以自有资金优先推进建设氯碱搬迁升级改造项目，在该项目达产达标后再全力推进现有募投项目的建设，受此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将有所延迟。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本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募投项目“5.5万吨精细化工新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从2023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4年6月30日。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对募投项目中的“5.5万吨精细化

工新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进行了技术优化调整，导致投资进度较预计有所延迟。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本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募投项目“年产5万吨三氯氢硅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从2024年3月31日延期至2024年12月31日。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主要原因是该募投项目所涉及的行政审批通过时间不达预期，导致募投项目进度慢于预期。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本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募投项目“5.5万吨精细化工新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从2024年6月30日延期至2025年6月30日，将募投项目“13.3万吨精细化工新材料及配套产品建设项目（一期）之10.5万吨精细化工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从2024年6月30日延期至2025年6月30日。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对募投项目“5.5万吨精细化工新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进行了技术优化调整，截至2024年6月项目提质改造工作尚未完工，仍在整改调试中，导致投资进度较预计有所延迟；受外部经济环境、产业形势变动和市场需求波动的影响，公司基于现有的产能需求情况，并出于稳健的投资建设决策，放缓了“13.3万吨精细化工新材料及配套产品建设项目（一期）之10.5万吨精细化工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进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在巨

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特此公告。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附件 1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4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4,080.83				本报告期投入	7,418.4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9,000.00				已累计投入募	24,315.2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5.13%				集资金总额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5.5 万吨精细化工新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15,441.14	13,000	306.94	10,208.81	78.53	2025 年 6 月	注 1	注 1	否
13.3 万吨精细化工新材料及配套产品建设项目（一期）之 10.5 万吨精细	是	40,607.69	16,080.83		200.44	1.25	2025 年 6 月	注 2	注 2	否

化工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年产5万吨三氯氢硅建设项目	是		14,500	7,111.54	7,906.02	54.52	2024年12月	注3	注3	否
其他	是		4,500		0.00	0.00		注4	注4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6,000	6,000		6,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2,048.83	54,080.83	7,418.48	24,315.27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62,048.83	54,080.83	7,418.48	24,315.2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p>注1：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从2022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从2023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从2024年6月30日延期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对“5.5万吨精细化工新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进行了技术优化调整，截至2024年6月项目提质改造工作尚未完工，仍在整改调试中，导致投资进度较预计有所延迟。</p> <p>截至本报告期末，项目尚在投产初期，未实现效益；</p> <p>注2：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从2022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从2024年6月30日延期至2025年6月30日。受外部经济环境、产业形势变动和市场需求波动的影响，公司基于现有的产能需求情况，并出于稳健的投资建设决策，放缓了“13.3万吨精细化工新材料及配套产品建设项目（一期）之10.5万吨精细化工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进度。</p> <p>截至本报告期末，项目尚在建设期，未实现效益；</p>									

	<p>注 3：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从 2024 年 3 月 31 日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p> <p>截至本报告期末，项目尚在建设期，未实现效益；</p> <p>注 4：尚未确定具体的募投项目。</p> <p>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之三、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7、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以上表格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均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附件 2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截止日期：2024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3.3 万吨精细化工新材料及配套产品建设项目 (一期) 之 10.5 万吨精细化工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3.3 万吨精细化工新材料及配套产品建设项目 (一期) 之 10.5 万吨精细化工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6,080.83		200.44	1.25	2025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 5 万吨三氯氢硅建设项目	13.3 万吨精细化工新材料及配套产品建设项目 (一期) 之 10.5 万吨精细	14,500	7,111.54	7,906.02	54.52	2024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化工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其他	13.3万吨精细化工新材料及配套产品建设项目(一期)之10.5万吨精细化工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500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35,080.83	7,111.54	8,106.46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8月1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原募投项目“13.3万吨精细化工新材料及配套产品建设项目(一期)之10.5万吨精细化工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中的“5万吨/年过硫酸盐及配套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19,000万元,其中14,500万元募集资金投向“年产5万吨三氯氢硅建设项目”,剩余4,500万元暂时留存用于其他项目或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待后续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公司经营需要,再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使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3.3万吨精细化工新材料及配套产品建设项目(一期)之10.5万吨精细化工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尚在建设期,未实现效益;“年产5万吨/年三氯氢硅建设项目”尚在建设期,未实现效益;“其他”项目尚未确定具体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